開放文學 -- 漢文樂團 -- 易經明道錄
第四章 術語解釋

一、爻

爻有陰及陽兩種，三爻組合為卦。

爻	形	代稱	爻德	象徵
陽		九	主動，剛健，進取	君子，男性，實體
陰		六	主靜，柔順，誠信	小人，女性，虛空

二、卦

單卦：以天、地、人三才為結構，爻為變數，分三爻由下往上變化。
　　單卦僅有八個，即為八卦，詳見第一章。
重卦：由兩個單卦組成，在上者稱為上卦、外卦或悔卦；在下者稱為下卦、內卦或貞卦。內卦主靜，以自我為出發點，向外開展。外卦主動，是外在的大環境。重卦之爻位，最底部稱之為初，是卦之始，象徵平民。上升為二，為一家一族或單位、地方之主。再升為三，指正要進入朝廷或外在大環境之際，動輒得咎。上升至四，則在君之側，位高而危。五位為君位，有權有勢。再升為上，相當於太上皇，已無能為力。
　　若將重卦六爻視為整體，其三才之分配為：初、二爻居地位，三、四爻居人位，五、上爻居天位。
錯卦：一卦中各爻陰變陽，陽變陰，稱為錯，原卦所錯之卦即為錯卦。
綜卦：各重卦由一至六爻，上下顛倒之稱為綜，原卦所綜之卦為綜卦。
互卦：取重卦二、三、四爻為內卦，三、四、五爻為外卦，組成之新卦。
變卦：指定之爻位，由陽變陰，或陰變陽後所形成之新卦。

三、斷辭

1.判斷用：
　亨－－通，通達。
　利－－宜，可有所行動者。
　吉－－吉利，其結果有所得者，謂之吉。
　悔－－悔恨，曾有小咎，不嚴重，不能謂之吉者。
　咎－－過失，行為中有不妥者。
　吝－－不幸，曾有小咎，有點嚴重，但尚不至於凶者。
　凶－－凶險，必有所失者謂之。
2.形容用：
　元－－首也，引申為大，為善。
　貞－－正。
　厲－－危厲，嚴重也。
　征－－前往、執行之意。
　往－－由低位之爻向高位之爻曰往。
　來－－由高位之爻向低位之爻曰來。
　亡－－失去，即已經不存在之意。
　終－－最終，終於。
3.複合態：
　吉，無咎－－一定吉，且無咎。
　　因為吉，所以無咎。
　　唯有吉，才無咎。
　　這三種狀況，極為微妙，必須於易理有相當造詣者，才能體會。
　利涉大川－－利於跋涉在大山大川之間，有所作為之意。
　利見大人－－利於見到一些重要或賢能的人。
　利有攸往－－利於從事一些工作。